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的需要，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控建设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1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具体包括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确认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确认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及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实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地监督和

检查。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和重要子公司会计报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借款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建设”）申请人民币1.2亿元的三年期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百利建设、天津天保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共计3.5亿元的6个月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年度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4.7亿元，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16.36亿元，年末担保余额合计10.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4.9亿元，年末担保余额合计为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1基建01”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并

于2021年10月19日在深交所发行上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期限3年，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A，票面利率为6.5%，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券。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债券利率询价、簿记、定价以及发行、认购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购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事项；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事项。

监事会认为，以上对外投资事项相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7、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公司风险控制矩阵涉及的150余项关键控制进行了测试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基于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层面和信息系统层面完善了公司内控，涉及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所有重要环节，符合《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工作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和异常事项。

8、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外部信息管理制度》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不断规范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管理流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行为，保密措施及内部责任追究等环节，确保完整的内幕信息管控链条。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2年工作的整体思路：紧紧围绕公司2022年的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确保监事会日常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

面的工作：

1、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以《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依托，加强落实监事会监督职能，深入公司各个层面了解和掌握情况，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管的履职行为的基本职责，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重大决策、重大财务事项为重点进行监督，确保内部监控措施的实效性，规范决策行为，防范潜在风险。对董事会相关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强化公司执行力，保障相关决策顺利执行。

3、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努力为优化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而工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更加有效的履职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